

杞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杞县饲料兽药农资生产经营 质量安全信用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局下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饲料兽药农资生产经营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饲料兽药农资监管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农业执法的针对性、科学性，根据农业部《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和开封市农业农村局《开封市饲料兽药农药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杞县饲料兽药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并抓好落实。

附件：杞县饲料兽药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办法
(试行)



杞县饲料兽药农资生产经营 主体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

一、目标任务

为了大力倡导诚信经营，规范饲料兽药农资市场秩序，打造饲料兽药农资行业良好形象，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的要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饲料兽药农资生产经营单位诚信档案，实施信用等级分类监管，逐步建立饲料兽药农资信用体系），特制定本办法。力争经过2—3年的努力，建立起统一规范、统分结合、互连共享、快捷有效的饲料兽药农资信用管理系统，促进我县各类饲料兽药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合法，经营规范，诚实守信，饲料兽药农资监管切实有效，基本杜绝因饲料兽药农资质量引发的重大农业生产事故，农民和广大消费者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二、评定范围

在杞县辖区内注册并从事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种子（含中药材、花卉和草种、食用菌菌种、果树种子苗木等）、农药、肥料等农业生产资料生产经营的企业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等，经营方式包括饲料兽药农资批发、零售等。

三、评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种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文件要求，制定《杞县饲料兽药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信用分级评价表》（见附件1）。依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量化评价。并依据评价情况和年度质量抽检情况，评定信用等级。对得分为90分以上、年度未出现检测不合格者评为A级；得分为89-75分、年度出现1次检测不合格者，评为B级；得分低于74分或年度出现2次及以上不合格者或者有关键项目不符合要求者，评为C级。

四、评定程序和方法

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的县饲料兽药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小组，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县饲料兽药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县饲料兽药农药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的实施工作。其程序为：

（一）单位自查。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在掌握饲料兽药农资质量安全信用等级量化评价方法和标准的基础上，对照相应的《杞县饲料兽药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信用分级评价表》进行自查自评，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后达到标准。根据自查和整改结果，填写申请表，于每年5月底前向当地所在镇（街、开发区）申报。对不申报的单位，农业部门不予以评定相应信用等级。

（二）现场审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生产企业申报后，组织执法人员和技术人员开展现场审查，对照相应的《评分表》逐条检查评分、做好记录。对每一个生产企业进行公开、公正、透明、合理评价。需整改的，提出整改意见，改进后再复审打分，以整改后打分为准。

(三) 评定等级。现场审查工作结束以后，由县饲料兽药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小组对生产单位申报材料、年度抽检情况、现场审查材料等进行综合审核。按照规定的分级标准，对申报企业饲料兽药农资质量安全进行风险度和信誉度分级。评定结果由县农业农村局向社会进行公示。

(四) 文件通报。经审查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B 级的生产企业，由县农业农村局发文通报。信用等级有效期为一年。

(五) 奖惩措施。对评为 A 级的生产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并在下一年度在市及县级项目建设中给予优先安排，在部、省级农业项目中给予优先推荐；评定为 C 级的生产单位，不得享受本年度项目扶持资金和下一年度的项目申报。

五、等级管理

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A、A+级的单位在相关媒体上公示宣传，相应减少检查和抽检频次，原则上 12 个月内至少检查一次，要加强指导扶持，优先享受国家“放心饲料兽药农资下乡进村”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对 B、级单位开展指导性管理，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警告，限期整改，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检查频次为 6 个月至少检查一次。对 C 级单位要建立预警机制，加强监管，实行每 3 个月不少于一次的检查监督。对被连续评为 C-级的单位要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实行重点监管和强制性监管措施，实行两个月不少于一次的检查，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回访，加强日常监控。还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曝光，接受社会监督，若仍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从重处罚或建议发证（照）机关取消生产经营资格。

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生产经营者出现失信行为的，根据信用等级划分标准，及时降低其信用等级。A级单位一旦发生较严重的人为质量问题，立即降低信用等级。B+级、C+级单位一年内达到上一级信用等级标准的，可上升到上一级信用等级。停业整顿后，仍保留经营资格的C-级生产经营主体，两年内达到上级信用等级标准的，可上升到上一级信用等级。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严格审核。各相关站所切实做好信用信息采集工作，建立完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信息数据库，执法人员要做好日常监督检查记录，保证信用评级工作更加具有说服力。

（二）公开公正，客观评级。饲料兽药农资生产经营者信用等级分类管理应立足于农业行政管理职能，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在等级评定过程中做到标准公开、尺度统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要加强监督评级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不按照有关要求量化评级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的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行政责任。对饲料兽药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关于等级评定工作的投诉和意见，要及时核实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 1、在信用等级评定过程中违背客观公正原则弄虚作假的；
- 2、巡查、检查记录弄虚作假或录入信息不真实的；
- 3、发现违规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查处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 4、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单位仍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及时采取措施禁止的；
- 5、上级交办或群众举报管辖区内经营者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未及时予以查处的；

附件：

杞县饲料兽药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信用分级评价表

被检查企业名称：	评价时间（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证：	地址：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打分标准	得分
基础分值	1. 厂房、仓库、检验室、工具、生产设备、检验仪器等安全生产相关设施是否完好，车间内是否整洁，是否按照规定建立齐全的生产管理文件制度、操作规程、生产销售记录等	25	一个县（市、区）范围内综合评价，平衡打分	
	2. 行政许可的次数、年限及车间数量，分级评价标识摆放位置符合要求	10	企业正常经营年限每年 0.5 分，验收次数和车间数 1-3 分，最高 10 分	
质量安全	3. 企业是否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监督检查未发现问题的次数	15	每次检查 3-5 分，省部级 5 分，其他 3 分	
	4. 饲料兽药产品一年内连续抽检合格的个数	15	每个批次 3-5 分，省部级 5 分，其他 3 分	
安全生产和环保	5. 企业现场操作人员安全生产培训、防护服装等是否符合要求，厂区内是否清洁、绿化，污水、废气、粉尘、噪音等是否相关规定排放	10	培训演练 2 分，防护服装 2 分，环境 2 分，出现粉尘、异味、废水、噪音等每项扣 2 分	
	6. 厂房、仓库内、经营场所是否存放违法的原料、与生产无关的药物、添加剂等物料，产品标签和包装袋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10	违法产品一票否决，每个扣 5 分；违规产品每个扣 1-3 分	
鼓励性	7. 饲料兽药生产质量安全管理规范（GMP）	5	省级示范企业 5 分	

加分	检查评分或者示范企业等，饲料兽药安全生产、清洁生产、标准化认证等相关认证认可			
	8. 饲料兽药生产统计信息和兽药追溯信息齐全准确，添加剂预混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网上备案及时齐全	5		
	9. 饲料兽药新产品数量及品牌知名度，产业化龙头企业、民生保障企业资质，其他促进行业进步、服务社会公益等先进典型和诚信方面做法	5	国家级新产品每个加 2- 3 分	
约束性 减分	10. 监督检查结果为一般以下或者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产品监督抽检或者预警监测结果为不合格信息	-15	省部级检查扣 5 分，其他检查扣 3 分；每个批次不合格扣 3-5 分，省部级 5 分，其他 3 分	
	11. 受到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处罚信息，同地区、同行业负面评价，其他被证实的信访举报、媒体曝光、商业欺诈、失信违约信息等	-15	行政处罚一次扣 5 分，其他问题一次扣 5 分	
合计得分				
评价人员 签字				

说明：带★的检查内容为关键项。